

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上學期家庭通訊光字第4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:

書簿、車船津貼及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事宜 (P.1)

學生資助處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(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)已於 2022 年 5 月開始 接受申請,詳情如下:

- 1. 有意申請本年度學生資助的一年級家長,可於「學資處電子通-我的申請(學前教育、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)」網頁(http://ess.wfsfaa.gov.hk/espps)直接填寫表格及遞交申請。申請人亦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或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網頁下載有關申請文件。
- 2.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,必須於2022年10月31日或以前遞交申請,否則,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,申請人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- 3.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,其子女的學生車船 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,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 而定。
- 4. 在 2023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(即 2022/23 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,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在一般情況下,學生資助處處不會接受在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。
- 5. 所有申請以「家庭」為單位,申請人只需為所有子女遞交一份申請表。<u>所有重複申請會被</u> 學生資助處作廢,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。
- 6. 如已作申請,並在8月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者,請自行影印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副本,以便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,而正本則請在開學後至9月8日(星期四)或 以前填妥及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- 7. 於 9 月 8 日後繳交的「資格證明書」,經學校辦理核實手續後,需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- 8. <u>另在學生資助計劃下,獲得 2022/23 學年全額津貼,並由本校安排午膳者,將可申請「關愛基金:午膳津貼」。(</u>自備午膳在校進食的同學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)而有關津貼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學校,並由學校代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- 9.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其他注意事項: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,包括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,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;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2/23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2/23 資格證明書」,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- (ii) 原則上,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,家長不可 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,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,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,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,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,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,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,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,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
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,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 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,並會要 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,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 名轉交午膳供應商,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 - 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8 月 27 日(星期六)交回給班主任彙辦為荷。

校長: (邢 毅)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

回 條

書簿、車船津貼及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事宜 (P.1)

本人為一年級學生()之家長,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書簿、車船津
貼及在校免費午膳計劃申請」事宜,現回覆如下:
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
□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夾附 2022/23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會盡快通知學校,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□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稍後補充 2022/23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會盡快通知學校,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□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家長/監護人簽署:
聯絡電話:
二零二二年八月日